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沈阳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344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叮叮房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侯亚楠、张勤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496、1497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市京翰一对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肖雅菲、牛飞、崔娜娜、杨倩倩、朱艳、曹双云、张丹利、孙胜男、张小于、连金丽、宋梦晓、梁志怡、黄亚梅、薛广、沈阳阳、李胜南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339、1347、1349、1354、1355、1357、1358、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40、1344、135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惠淘鲜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武孟飞、杜志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181、150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万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雪娇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787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赛驰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154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云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高德龙、陈通凯、丁常青、吉腾飞、曹文华、孙伟、张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829、828、827、831、830、834、833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快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师保锋、姜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26、27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麦芽糖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杨帆、王浩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87、12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麦芽糖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钦沛、张岩岩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180、181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未来空间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钦沛、张岩岩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180、181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中铁快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师保锋、姜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26、27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麦芽糖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杨帆、王浩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2〕87、12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麦芽糖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亚龙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555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正拓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周同勋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619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15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咫尺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杨果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621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乐问科研云(郑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朱晓娜、赵孟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692、694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15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曼德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本委已受理孙长龙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588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7(星期三)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巨之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翟绍杨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499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冯永康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671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15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高新区爱尚优美美发店:本委已受理程康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674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友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官峰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劳仲案字〔2021〕693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电话0371-61662602),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鲍正丰:原告程小七部诉你、铜陵绿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1377号案的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同才:原告王媛、周友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思胜:原告李子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6民初305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间为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节假日顺延)第三日9时在本院仲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刘凤琴:本院受理原告张胜艳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刘平均:本院受理尹科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被告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承玲娟:本院受理林仁杰与承玲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夏余: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方正铝材批发中心诉被告夏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振侠:本院受理原告张逢士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张银波:本院受理原告余露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皖1182民初97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红玲:本院受理三都县湘黔钢管扣件租赁部与杨斌、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罗红珍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2732民初143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上诉状副本,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受理原告陶景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202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苏梅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锡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小红于判决生效后向农行锡山支行支付截止2022年3月25日的本金667367元及相应利息。你方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艾克热木·乃麦提:本院受理(2022)川072民初260号原告娄文鑫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熊勇平:本院受理原告蒋伟蓉起诉被告熊勇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753号　王小高: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瑞信羊毛衫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综合)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王磊:本院已受理原告杨丽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16日,定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王龙蛟:本院受理原告刘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727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限令你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彬借款人民币4704944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

吉林市政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黑马拆迁工程公司、吉林市人民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君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郭松达、张文晨屹、周新刚、张杰、赵梓旭、贺明慧:本院在执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与吉林市政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黑马拆迁工程公司、吉林市人民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君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郭松达、张文晨屹、周新刚、张杰、赵梓旭、贺明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2)吉02执121号。现向你单位(你)公告送达(2022)吉02执121号立案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选择评估机构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你单位(你)应在2022年7月14日上午9点,到本院417法庭参加听证会选取评估机构;2022年8月26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2022年9月9日领取正式财产评估报告和拍卖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吉02执121号案件法律文书,限你单位(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631室领取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我院将对你单位(你)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在执行期间你单位(你)均可到我院631室了解案件执行情况,领取法律文书。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雷雷:本院受理邢松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欣凯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陈红阳与被告阜阳欣凯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殷列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代理费22000元,案件受理费175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鹤:本院对原告杨士友与被告张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7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货款17000元,案件受理费112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缪长征: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灵煜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铜仁一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姚作云:本院受理赵燕均、赵涛与铜仁一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姚作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跟踪监督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俊良: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邓全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381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大莲申请宣告**陈世江**死亡一案于2021年5月2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2年6月1日依法作出(2021)鄂1381民特20号判决书,宣告陈世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6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汪太江、张成凤申请宣告**汪兴强**失踪(2022)鄂0625民特1号一案。申请人汪太江、张成凤称,被申请人汪兴强于2020年2月外出务工后,一直未与申请人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汪兴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汪兴强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汪兴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汪兴强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绘之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票据纠纷(2022)皖0422民初18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九点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敏、魏绪河:本院受理原告许志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671号　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刘虹:本院受理原告陈祖华诉被告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刘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祖华支付服务费14 000元;2.被告刘虹对上述第一项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538元,由被告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刘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67号　崔庆凯:本院受理原告王亚东计劳务费11 97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429元,由被告崔庆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875号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周艳诉被告刘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刘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艳退还工程款30 235元及利息(利息以30 235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2.被告刘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 000元;3.被告刘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艳支付律师费5 000元;4.驳回原告周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806元,公告费612元,由被告刘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371号　被告:蒋木如、住河南省固始县黎集镇黄集村上店居民组,公民身份号码:413026197308045155:本院受理原告程进与被告蒋木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蒋木如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蒋木如支付原告程进货款3862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21年2月1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371号　被告:常玉,住贵州省赫章县古基乡革阁村革阁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8198703134429:本院受理原告韩奎与被告常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常玉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常玉归还原告韩奎借款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合计4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4日0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富立德虹套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山东富立德虹套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4000512789412 3,票面金额为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16年7月8日,出票人为山东富立德虹套有限公司,出票行为聊城农村商业银行,收款人为聊城市腾宇物资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四、公告的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35号　南京陛圣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陛圣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李富荣:原告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陛圣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陛圣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李富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南京陛圣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陛圣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租金、物业费、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合计363062元,被告李富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被告徐州陛圣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363062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徐州陛圣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李富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郑春林:本院受理原告李又红诉被告郑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1942号　盛红勋:本院受理原告武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455号　赵伟峰:本院受理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64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涛涛:本院审理(2022)苏0311民初3691号原告朱红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返还购房款155000元及占用期间的损失、房屋装修损失120000元、违约金92000元)、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欣宇、任龙:聂祥建与张欣宇、赵理峰、任龙转质权纠纷